

金陵科技学院文件

金院字〔2019〕84号

关于印发《金陵科技学院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金陵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已经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金陵科技学院

2019年5月7日

金陵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师生的实验室安全意识，丰富其安全保护知识，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实验室正常有序运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与实验室财产安全，特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进入实验室的所有师生和外来人员。

第二条 制度体系与责任落实

一、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考核分为安全通识教育考核和安全专项教育考核。

二、设备处负责实验室准入教育考核体系的建设，教务处负责实验室安全通识教育考核，各学院（部）负责对师生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和技能的教育考核。

三、各学院（部）须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组织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进行专项教育培训及准入考核，安全专项教育考核内容由各学院（部）制定。

四、进入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材料等，应符合安全方面的要求。

五、如因安全准入制度执行不到位而导致安全保护事故发生，学校将追究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三条 教育内容

一、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实验室一般性安全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三、理工类实验室的专项安全知识。

四、化学化工类实验室的专项安全保护知识。

五、实验室的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第四条 教育方式

一、以在线学习为主，并配发相关教材，必要时可集中安排专项教育培训。

二、考核以在线考试为主，必要时可辅之于其他方式的考试。

第五条 取得准入资格的条件

分别通过通识考核和实验室专项考核。

第六条 附则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实施，由设备处负责解释。

